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武政规〔2023〕5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省州驻武单位：

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23年6月25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对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武定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》（县政府公告第7号）；

二、《武定县城市廉租住房分配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武政通〔2008〕22号）；

三、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武政通〔2009〕71号）；

四、《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审批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武政通〔2009〕72号）；

五、《武定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政办发〔2009〕43号）；

六、《关于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公告》（武政通〔2011〕79号）；

七、《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武政通〔2013〕2号）；

八、《武定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0〕17号）；

九、《武定县仁和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等补偿标准》（武政通〔2014〕5号）；

十、《武定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》（武府登3号）。

本决定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。
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